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高分子
改性新材料及装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2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采用两次网络信息公开、登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张贴公告等形式公开项目的环境信息。

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1日，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将项目信息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在周边敏感目标和福建环保网及三明日报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反馈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符合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

2.1.2 公开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2月4日委托厦门境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分子改性新材料及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共网络平台“福建环保网”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首次信息公开的

日期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公示日期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选取的是公共网络平台“福建环保网”，其是项目所在地（福建省）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网络载体的要求。公示时间是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7706.html>。首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从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途径接到公众针对项目的投诉、意见或建议。



图 2-1 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环评单位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符合“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的是公共网络平台“福建环保网”，其是项目所在地（福建省）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网络载体的要求。公示时间是2024年4月19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载体选取的是三明日报，其是项目所在地（三明市）的主流媒体报刊，符合报刊载体的要求。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6日）内先后进行两次公示，刊登时间分别为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4月24日。

项目报纸公示符合“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图 3-2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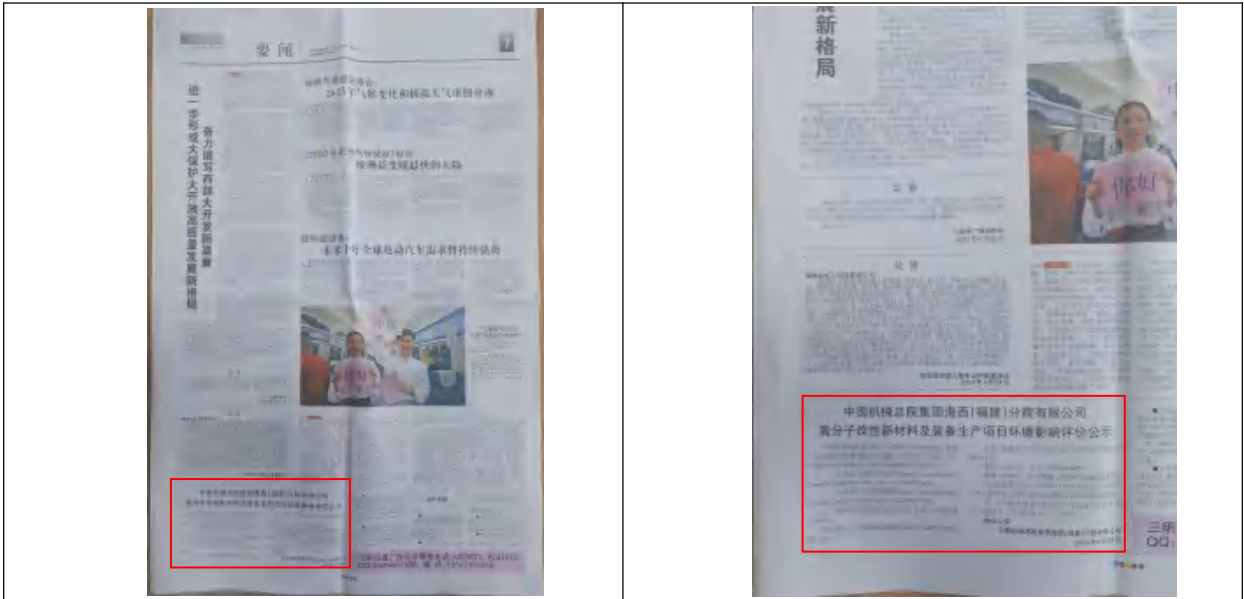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富华园、汇华公寓、金沙园公租房 1、西郊村、三明沙县真有道食品有限公司等进行现场张贴公告，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符合张贴地点的要求。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办公场所均提供纸质环评报告书及电子版报告书供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纸质文件查阅。

3.3.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公示在公共网络平台“福建环保网”，作为公示的附件可供公众下载查阅。

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设置在我单位内，可通过电话联系、邮件等方式进行预约后查阅。

3.3.2 查阅情况

截止公示期结束，网络公示阅读量共计 279 人次；未有人申请查阅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建设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公示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从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途径接到公众相关投诉、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的报纸、网络、张贴公示资料及公众意见表均留存在建设单位（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存档备查。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 413 号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18950934828@163.com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高分子改性新材料及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高分子改性新材料及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